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## 貳、員工文康活動：

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，係指各機關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。

（二）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，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，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所屬科、室單位得自行辦理。

（三）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，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，並得酌收費用，以資聯誼。

（四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
（五）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